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4 月 3 日通过的决议

58/18. 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

重申各国对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履行其加入的人权条约和签署的其他人权协定中的义务负有主要责任，

回顾禁止酷刑是一项强行法规范，免遭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是包括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一项不容克减的权利，在包括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或动乱和紧张局势或其他任何公共紧急状态在内的所有情况下都必须给予尊重和保护；相关国际文书，包括尼加拉瓜已加入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均已申明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而针对这类行为的法律和程序保障绝不能受制于规避这一权利的措施，

重申尼加拉瓜已加入的《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作为防止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并确保无国籍人得到保护的手段意义重大，

回顾理事会关于促进和保护尼加拉瓜的人权的 2019 年 3 月 21 日第 40/2 号、2020 年 6 月 19 日第 43/2 号、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2 号、2022 年 3 月 31 日第 49/3 号决议和 2023 年 4 月 3 日第 52/2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除其他外，应通过对话与合作，协助防止侵犯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情况，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自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向理事会所作的关于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最新情况口头通报、中期最新情况口头通报和综合报告，以及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向理事会所作的报告和提交的会议室文件；



深表震惊的是，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再次认定，有合理理由认为尼加拉瓜自 2018 年以来发生了并且仍在发生危害人类罪，包括谋杀、酷刑、强奸和严重程度相当的其他形式性暴力、迫害、监禁和驱逐出境，

深表震惊的是，行政部门完全集中和垄断了国家权力，尼加拉瓜发生了社会政治和人权危机，法治、司法独立和三权分立被瓦解，包括该国最近对逾 100 条《宪法》条款进行了修订，这些修订于 2025 年 2 月生效，规定新的立法、司法、选举、控制和监督、地区和市政“机关”由新设立和指定的联合总统直接控制，这对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享有造成多层面影响，取消了对人的尊严的尊重、取消了禁止酷刑的规定、取消了罢工权，限制了表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削弱了程序性司法保障，

表示关切的是，尼加拉瓜继续拒绝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特别是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中美洲区域办事处、尼加拉瓜问题人权专家组以及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进行合作；回顾此种拒绝继续造成该国的人权保护漏洞，

表示严重关切尼加拉瓜决定脱离人权理事会和脱离与理事会及其机制有关的所有活动，

又表示严重关切尼加拉瓜于 2025 年 2 月决定退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尼加拉瓜继续无视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不与相关条约机构接触并向其提交定期报告，最近又拒绝与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合作，甚至质疑整个条约机构系统的合法性，

表示关切尼加拉瓜决定宣告退出《美洲国家组织宪章》；回顾尼加拉瓜受《美洲人权公约》、《美洲防止和惩处酷刑公约》和《美洲防止、惩处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所规定义务的约束，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对尼加拉瓜进行了普遍定期审议，尼加拉瓜于 2024 年 8 月提交了国家报告，¹ 尼加拉瓜没有在普遍定期审议秘书处规定的最后期限内提交增编，说明该国对审议期间提出的各项建议的立场，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2024 年 3 月地区选举之前和期间在北加勒比海岸自治区和南加勒比海岸自治区发生了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行为，违背了尼加拉瓜维护每个公民参与公共事务以及在真正定期选举中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义务，包括尼加拉瓜政府依然未能进行选举改革和体制改革，保障以透明方式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通过和继续采用明确用于或可能用于限制尼加拉瓜公民参与政治进程的能力的法律条款；继续不允许被任意取消法律地位的反对党参加选举；在选举前的几个月逮捕政治反对派并取消其选举资格，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被迫流离失所者的状况恶化，被迫流离失所趋势仍在继续；赞扬邻国和该区域其他国家继续努力收容和接待尼加拉瓜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同时承认这些国家及其公民面临相关的社会经济后果和挑战，

¹ [A/HRC/WG.6/47/NIC/1](#).

表示严重关切以下问题：通过和继续采用明确用于、已经用于或可能用于限制尼加拉瓜人行使基本自由的法律条款；2019 年大赦法范围宽泛；尼加拉瓜政府执行法律，包括修订《刑法》的一些条款，颁布《关于外国代理人登记的第 1040 号法律》、《关于网络犯罪的第 1042 号法律》、《关于打击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第 977 号法律》、《关于人民争取独立、主权和和平自决权利的第 1055 号法律》和第 1115 号法律、《非营利组织管理和控制一般法》，修订《宪法》第 21 条和通过《关于丧失尼加拉瓜国籍的第 1145 号法律》，所有这些都违反国际人权法，阻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行使获得有效补救，包括赔偿和充分披露真相的权利，并进一步限制国际法承认的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和行动自由权、国籍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和隐私权，不适当地限制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的活动，

表示震惊的是，至少有 38 所大学的法人资格被取消，随后国家没收了这些大学的银行账户和资产，取消和删除了学术记录和学位，而且通过第 1114 号法律和第 1176 号法律颁布改革，使党派得以控制剩余大学的理事会，并赋予了总统对高等教育系统法律上的控制权，导致受教育权、学术自由和大学的自主权受到严重损害，直接影响到逾 37,000 名学生，

谴责对政治领导人、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宗教领袖、商界人士、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农民和农民运动成员、学术界人士和学生、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成员以及实际和其认为的持不同政见者亲属等群体实施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数量增多的情况，包括在 2024 年地区选举进程中实施此类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情况；表示严重关切他们的人身完整、待遇和拘留条件，包括健康状况，有关情况可能构成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认识到在押老年人、病人以及妇女和女童面临特殊挑战，

还谴责尼加拉瓜对政治活动人士、实际或其认为的政治反对派、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以及人权维护者进行跨国镇压，包括以其亲属为目标、颁布域外立法、撤销其公民身份以及拒绝为其换发护照，

回顾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关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 70/175 号决议，其中规定纪律处罚和限制性措施不应包括禁止与家人接触，限制与家人接触只能在有限时间内实施，且为维护安全和秩序所必须；还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第 65/229 号决议，该决议禁止对被拘留妇女和女童实施不当性行为和虐待；回顾大会 2022 年 12 月 15 日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77/209 号和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77/219 号决议，并重申《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不断有报告称，被任意拘留者受到审判，审判中不尊重正当程序或国际公正审判保障，包括不尊重其自行选择律师的权利，在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由合格、独立和公正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理的权利，以及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并强烈谴责警方和检察院据称捏造和伪造证据的行为，

肯定尼加拉瓜决定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和 2024 年 9 月 5 日释放 222 名和 135 名政治犯，对尼加拉瓜强行将他们驱逐出境深表关切，

最强烈地谴责尼加拉瓜继续任意剥夺国籍，自 2023 年 2 月以来，至少剥夺了 546 名尼加拉瓜人的国籍，这侵犯了他们享有国籍的人权，使他们成为无国籍人，其人权遭到进一步侵犯和践踏，包括无法在离境后再次入境、无法获得法律证件、无法获得领事保护、无法行使人权及满足基本需要，

回顾指出，被任意剥夺国籍者应受到国际人权和难民法以及关于无国籍问题的文书的保护，包括《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缔约国应当提供的保护，

最强烈地谴责尼加拉瓜政府任意没收被任意剥夺国籍者等人的资产、出生证明、学术和职业记录以及养老金，

谴责尼加拉瓜对行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施加越来越多的限制，包括镇压、任意逮捕和骚扰宗教领袖和宗教团体成员，包括天主教会和其他基督教教派的宗教领袖和成员，以及在 2023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拘留和驱逐至少 31 名天主教神父和神学院学生，通过亲政府媒体传播仇恨言论，煽动对天主教会的暴力和歧视，事实上禁止天主教游行，并自 2018 年以来任意撤销了至少 392 个宗教组织的法人资格，

又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美洲国家组织或美洲人权委员会合作的个人和团体进行各种线上和线下恐吓、骚扰和报复行为，

深感震惊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尼加拉瓜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人权状况不断恶化，其中许多人继续面临日益严重的镇压、迫害、歧视、威胁和骚扰，包括对其权利的侵犯和践踏；尼加拉瓜始终未授予土地所有权，也未能保护已划界和确权的土著领地不被定居者和采矿公司侵占；针对马扬格那·绍尼·阿斯地区的领地争端引发的凶杀、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袭击案件的调查工作陷入停滞，

深为关切最高选举委员会 2023 年 10 月 3 日(在定于 2024 年 3 月 3 日举行的地区选举前夕)任意撤销了主要土著和非洲裔政党“大西洋海岸土著运动”(YATAMA)的法律地位，并谴责针对该党国民议会议员的任意逮捕和强迫失踪行径，这些行径压制了政治异见，阻碍了民众自由参与公共事务，

又深为关切农民运动成员和领导人持续遭受迫害、定罪和镇压，包括任意拘留、酷刑、不公正审判、强迫流离失所和可能的法外处决，农民及其家人持续遭受骚扰、监视和威胁，这实际上瓦解了他们的组织工作，迫使许多人流亡或躲藏，

表示严重关切持续存在侵犯意见和表达自由以及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的情况，包括侵犯新闻工作者的上述自由，例如突击搜查和关闭该国的主要报纸；参与批评政府报道的记者和媒体工作者遭到任意逮捕、威胁、暴力侵害、骚扰和强迫流亡；宪法修正案对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施加了进一步限制，

谴责尼加拉瓜境内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事件激增，当局仍然未能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依赖强制性调解而非提起诉讼、司法机构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缺乏独立性、司法性别偏见对妇女造成尤为严重的影响，以及未能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1. **表示严重关切**以下问题：尼加拉瓜的民主继续恶化，法治和三权分立遭到破坏，人权状况严峻，特别是在享有包括国籍权在内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方面；不断有报告披露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2018年4月以来缺乏追责及独立、透明和公正的调查，包括对至少300人被杀事件的调查，持续禁止公共示威，警察过度使用致命武力及恐吓和骚扰行为来镇压和平抗议，武装团体实施暴力行为，包括对加勒比海岸地区的土著人民和非洲裔社区实施暴力行为；不断有报告称，发生了越来越多的非法逮捕和任意拘留、强迫失踪、未经正当程序加速审判、骚扰、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与性别有关的杀人(包括杀害妇女)，以及针对被拘留者和探视人员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

2. **最强烈地谴责**尼加拉瓜从《宪法》中删除了明确承认禁止酷刑的内容；

3. **表示关切**尼加拉瓜加强了对公民和民主空间的限制，并压制异见，包括恐吓、骚扰和非法或任意监视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土著、非洲裔和环境人权维护者)、社区和宗教领袖、农民和农民运动成员、学者和学生、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以及对尼加拉瓜政府发表批评观点的个人；敦促政府公开谴责任何攻击或恐吓或骚扰行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确保追究肇事者的责任，同时采取措施确保为上述人员创造安全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使其能够自由开展工作，而不必担心受到迫害或报复；

4.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大学和独立媒体，包括与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妇女、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其他弱势群体打交道的组织的合法登记遭到任意撤销的情况急剧增加，并对其施加了过于严苛的行政和财政限制，此种关停对独立的人权监测以及线上线下享有人权产生了影响，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六条、《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规定的意见自由权、表达自由权、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权以及隐私权和受教育权；敦促尼加拉瓜政府恢复自2018年以来被撤销的民间社会和宗教组织、大学和独立媒体的合法登记，恢复被置于政府管控下的私立大学和被剥夺自主权的公立大学的独立性和学术自由，归还被任意扣押的资产，包括被没收的财产，并允许它们在不受任何形式恐吓、威胁或报复的情况下继续开展工作；

5. **敦促**尼加拉瓜促进、保护、尊重和确保所有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制止和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6.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允许和平抗议和公开示威，并为之提供便利，废除或修订有关法律，这种法律可能对人权，包括国际法承认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包括寻求、接收和传播信息的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以及参与公共事务权、国籍权和隐私权，作不当限制，并可能使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无法享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或在没有正式指控情况下延长对他们的拘留时间，或将表达异见定为犯罪；

7. **紧急呼吁**尼加拉瓜当局立即停止将强迫失踪、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威胁和其他形式的恐吓或拘留替代措施作为压制异见的手段；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所有被非法、任意或不公正拘留的人，以及根据模棱两可的刑法或任意

限制尼加拉瓜人民人权的法律被起诉的人；撤销对他们的判决并放弃对他们的指控，尊重公正审判保障和正当程序，澄清被强迫失踪者的下落；停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人权义务，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为调查和收集信息进行有效面谈的原则》（《门德斯原则》）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等标准，包括允许接触律师、获得卫生专业人员治疗和药物，并允许家人探视；

8. **敦促**尼加拉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问责，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追究施害者的责任，包括考虑制定和执行一项包容各方和以受害者与幸存者为中心的全面追责行动计划，为此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2018 年 4 月以及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和其他联合国专家自 2023 年以来报告的多种形式镇压和暴力行为，包括选举进程中的镇压和暴力行为，包括对指控的危害人类罪行、法外处决、强迫失踪、酷刑、性暴力和其他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独立、透明和公正调查；确保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修订 2019 年《大赦法》，确保不再发生此类行为，并废除 2025 年 1 月的宪法改革；

9.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为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家人，包括政治犯和反对派成员、长期伤病者和残疾者、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特别是尼加拉瓜加勒比海沿岸地区的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使其能够诉诸司法并获得补救，包括不受歧视地获得生理和心理健康服务；

10. **表示关切**该国杀害妇女及其他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案件数量增加，相关国家机构被解散，缺乏有效的申诉机制，帮助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土著和非洲裔妇女和女童的民间社会组织法律地位被取消；敦促尼加拉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调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与性别相关的杀人案件，并确保追究责任，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针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虐待案件；

11.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根据其法律义务，与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进行充分和有意义的协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解决日益增加的针对土著人民和非洲人后裔的暴力行为，包括对骚扰、威胁、定罪、任意拘留、没收财产、禁止入境、强迫流离失所、酷刑和残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武装团体实施袭击、杀戮和夺取土地的指控进行迅速和独立的调查；

12. **又敦促**尼加拉瓜政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司法系统、立法机构、选举机构、控制与监督机构、国家警察、总检察长办公室、公设辩护处和人权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透明和公正，停止对司法和立法机构的政治干预，包括通过任意拘留法官及其他高级司法和立法官员实施的干预行为，履行关于公正审判保障的国际义务，并采取有效措施，重新确立三权分立和法治；

13. **鼓励**尼加拉瓜政府通过一项有时限的行动计划，与民间社会和受害者进行有意义的协商，落实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提出的建议，包括高级专员报告、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报告中的建议、条约机构的建议以及对尼加拉瓜的第三和第四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收到的建议；²

² 见 A/HRC/42/16 和 A/HRC/58/17。

14.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防止、避免并公开谴责、调查、惩罚和纠正对政治领导人、记者和其他媒体工作者、人权维护者、宗教领袖、商界人士、土著人民、非洲人后裔、农民和农民运动成员、学者和学生、艺术家和文化工作者以及任何批评政府的个人，包括对参与国际和区域机构，包括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以及区域机制、与之合作或寻求合作的个人进行恐吓、骚扰或报复的行为；

15.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尊重所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国籍权，并保证为所有流亡者自愿、安全返回尼加拉瓜而不必担心新的报复、恐吓或攻击创造条件；

16. **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和国际标准采取措施，收容被剥夺国籍、被迫离开、被禁止进入尼加拉瓜领土或逃离尼加拉瓜的个人及其家属，包括为他们公平有效地利用身份认定和庇护程序提供便利；

17. **敦促**尼加拉瓜政府实施选举和体制改革，与尼加拉瓜境内或流亡在外的所有政党、民间社会和其他行为体恢复对话，确保在独立国际观察员监督下，以透明方式举行真正的自由和公平的选举；

18. **决定**将第 49/3 号决议所设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的任务延长两年；

19. **请**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在人权理事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四届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报告，并向理事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20. **又请**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向大会第八十届和第八十一届会议提交其最新报告，并口头介绍最新的工作情况，随后举行互动对话；

21. **请**立即延长专家组的任务，采取一切行政和法律措施，保障其工作不受干扰，并请秘书长向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提供充分的行政、技术、安全、法律、数据处理、法证会计和后勤支持以及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22. **请**高级专员加强监测和接触，包括在高级专员以往报告以及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和条约机构的报告和建议，包括关于为持不同政见者和弱势群体伸张正义和保障正当程序的报告和建议基础上，编写关于尼加拉瓜人权状况的全面、注重性别平等并考虑到种族和族裔因素的报告，将这些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三届会议，随后进行互动对话，并在理事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口头介绍最新情况；

2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接触，继续分析与公民和民主空间、司法部门和大赦有关的立法，包括最近的立法和宪法改革产生的影响，以便为尼加拉瓜履行其人权义务和承诺提供必要的支持，并继续寻求与尼加拉瓜当局合作；

24. **吁请**尼加拉瓜政府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中美洲区域办事处、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包括尼加拉瓜人权问题专家组)以及相关条约机构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允许它们不受限制、充分和透明地进入全国各地，为访问(包括访问拘留场所)提供便利，提供必要的信息，并积极考虑它们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和愿意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及特别程序根据尼加拉瓜 2006 年发出的长期邀请提出的国家访问请求；

25. **大力鼓励**尼加拉瓜政府重新考虑其脱离人权理事会以及与理事会及其机制有关的所有活动的决定；

26. **请**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必要的资源，以便其继续履行技术合作以及人权监测和报告任务；

2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事，并考虑人权理事会可采取的一切措施，以加强在尼加拉瓜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以及与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

2025 年 4 月 3 日

第 5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9 票赞成、4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冰岛、日本、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绍尔群岛、墨西哥、摩洛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泰国

反对：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古巴、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布隆迪、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肯尼亚、科威特、马尔代夫、卡塔尔、南非、苏丹]